

证券代码：838102

证券简称：奥柏瑞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1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会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诉前调解案件受理通知书》，无其他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肇庆风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健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会市奥柏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月13日，原告与被告就四会市奥柏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能80万套智能家居建设项目(1#厂房、综合楼)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告承包被告年产能80万套智能家居建设项目(1#厂房、综合楼)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为55,361,008.26元，工程预付款300万元，工程完成桩基础施工并通过桩荷载试验后10内支付进度款500万元，工程完成主体四层结构施工并通过监理验收后10日内支付进度款500万元，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12个月内，被告支付剩于工程款项。被告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利息。

2022年9月19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23年8月8日，原被告签订结算文件，确认本项目工程结算价为54,350,640.84元。

截至目前为止，被告已支付了1300万元，尚欠41,350,640.84元。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未支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1,350,640.84元及利息（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2月22日的利息为368,537.59元；以41,350,640.84元为本金，自2023年12月23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按照同期LPR另行计算）；

2、请求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拖欠原告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以上款项合计为41,719,178.43元。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担保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原告肇庆风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四会市奥柏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切实减轻当事人讼累，让纠纷实质性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四会市人民法院将对本案进行诉前调解。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会积极处理该事项，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民事诉状》
- 《诉前调解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粤 1284 民诉前调 5127 号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